



大專普通話教學交流會 回條

致：香港浸會大學語文中心金小姐
(傳真號碼：3411-7590)
(電郵地址：lcevents@hkbu.edu.hk)

本人 **樂於 / 不克** * 出席於 2011 年 6 月 4 日舉行之
第七屆「大專普通話教學交流會」。

*請刪除不適用者

姓名： _____ (教授/博士/女士/先生)

單位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(辦公室)

_____ (手提)#

傳真： _____

電郵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如出席交流會，敬請留手提電話號碼以便緊急聯絡之用。

敬請填妥回條，並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或以前賜覆。

傳真賜覆(傳真號碼：3411-7590)

郵寄賜覆(地址：九龍塘 香港浸會大學 語文中心)

電郵賜覆(郵址：lcevents@hkbu.edu.hk)